为完善江西省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大学”的殷切期盼，增强职业教育服务、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开展中药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护理学、中药资源与开发等专业（专升本）学生联合培养，方案如下：

一、招生专业及培养院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生专业**** | ****学制**** | ****联合培养学校**** |
| 1 | 中医学 | 5年（专升本3年） |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 2 | 针灸推拿学 | 5年（专升本3年） |
| 3 | 中药学 | 4年（专升本2年） |
| 4 | 护理学 | 4年（专升本2年） |
| 5 | 中药资源与开发 | 4年（专升本2年） |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

二、培养方式

我校和以上两所培养学校联合培养专升本学生，完成中药学（2年）、中医学（3年）、针灸推拿学（3年）、护理学（2年）、中药资源与开发（2年）专业本科阶段的学习，培养地点在对应培养学校。培养学校在我校的指导下，承担人才培养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加强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三、教育教学

1.我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参照专业质量标准，会同培养学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对培养学校的教学过程、教学效果与质量进行指导和督查。

2.培养学校根据双方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选聘优秀教师落实教学任务，编制学期进程表、教师安排、课程表，负责学生毕业实习安排及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

3.培养学校根据我校的学业评定标准，负责课程的考试、考核、成绩评定和报送工作。

四、学生管理

1.我校负责联合培养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指导培养学校做好学生就读期间学籍管理相关材料的收集工作，培养学校负责学生入学、注册、学习、生活和后勤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培养学校在我校指导下，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校的有关规定，做好新生入学报到、入学资格复查、档案管理、毕业生就业派遣等工作。

3.培养学校负责联合培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党员发展、就业创业帮扶指导等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4.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我校有关规定，我校按招生学生人数比例划拨给联合培养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一定申报名额，培养学校做好国家级学生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我校负责“国家三金”校级评审工作及国家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和资助数据报送工作，指导培养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贷款办理、“国家三金”评议推荐、征兵入伍学费补偿、基层就业学费代偿、资助档案建设与管理等相关工作。

5.联合培养学生在培养学校就读期间同等享受培养学校层面的各项资助政策和待遇。

五、学籍学历管理

1.联合培养学生录取后，学籍转入我校，单独编班。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由我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2.联合培养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的，由我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六、经费管理

联合培养专升本学生按我校收费标准缴纳学费，住宿费按培养学校标准缴纳。